

連江縣露營場地管理作業要點

- 一、連江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連江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露營場地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，並確保消費者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露營：在戶外以帳篷、露營車或遮蔽物，從事住宿之休憩活動。
 - （二）露營場：以露營設施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而收取費用之場域。
 - （三）露營設施：為從事露營活動所需之基本衛生設備、水源、電力、營位配置、照明及安全等設施。
 - （四）露營車：指符合道路交通法規規定，得供露營活動之自用小貨車及小型車附掛拖車等車輛。
 - （五）露營場經營者：指經營露營場，設置露營設施，供不特定人從事露營活動並收取費用者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露營場，其土地位於水庫、水源保護區、本縣各機關學校及其他依相關法令劃設之經營管理區域，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
位於前項範圍以外之本縣土地者，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
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，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（如附件一）。
- 四、露營場之開發及經營，涉及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、有限合夥法、稅捐、消費者保護、土地使用管制、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、建築管理、消防安全、衛生管理及道路交通等事項，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；必要時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五、 露營場經營者應填列申請書（如附件二）向本府申請登記；並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 露營設施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. 每一營位面積不小於二十一平方公尺；可供露營車使用之營位應酌增其空間。
2. 以四個營位配置一個洗手台及一座防漏電安全供電電箱；其電源插座應符合國家標準且應清楚標示電壓。
3. 配置合理數量之基本衛生設備，含廁所及淋浴設施，且應參考建築法規，設置通用化設施及規劃男、女廁間比例。淋浴設施須提供冷熱水，廁所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。

（二）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，含緊急聯絡電話、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、逃生路線圖。

（三） 配置滅火器（10P-ABC 型）二具以上或同等效能以上滅火設備，並置於明顯易見處所。滅火器之設置，應自露營場地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二十公尺以下。

（四） 配置急救設備，含急救箱、捕蜂裝備、捕蛇器及毒液吸取器，及其他應配置之設備等。

（五） 服務人員應接受急救訓練及營業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。

（六） 露營場主要動線、危險處所及重要活動空間（含露營設施及水域邊緣）前設置警告告示，並設置照明設備。

（七） 露營場地內應建立足以供露營車輛順暢通行之主要進出動線，並維持暢通，以利疏散之用。若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後，應預先疏散遊客，並立即休園，以維護安全。

（八） 露營場周圍高度落差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應設置堅固之欄杆、纜繩或其他防護設施，並於危險處設置警告標示。

（九） 露營場應做好垃圾分類與污水處理，避免蚊、蠅及其他妨害衛生之病媒孳生，且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及處理能量，並向使用者宣導不得有足使水污染之行為。

（十） 露營場地內飲水機所提供之飲用水其水質應符合相關法令

規定。

- (十一) 經營者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提供相關消費資訊，需載明收費機制、訂金方式及退款方式。
- (十二) 應設置營地使用須知於適當處所，營地使用須知字體大小應合宜，足以清楚辨識。營地使用須知應記載營位開放時間、收費標準、營地服務站緊急聯絡電話、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、逃生路線圖、垃圾收集、音量管制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。
- (十三) 露營場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露營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：
 - 1.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
 - 3.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4.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
六、 露營場經營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；其保存期間為六個月。

- (一) 露營者登記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 露營場經營者，應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，將前六個月每月露營住用率、露營人數、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，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七、 當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營者應即通報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：

- (一)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。
- (二) 施用毒品。
- (三) 有輕生之跡象或死亡。
- (四) 在露營場地內聚賭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。
- (五) 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其他犯罪嫌疑。

- 八、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其權責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露營場，並得採聯合稽查方式辦理，如有不合規定事項時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。露營場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應積極配合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九、 公辦之露營場地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規範事項，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